

关于开展2024年商丘市市级中试基地申报的通知

来源：市科技局 发布时间：2024-05-15 10:53:41 浏览次数：78 次 【字体：小 大】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高校、科研院所，市直有关部门：

为引导和扶持我市中试基地发展，加快推进商丘市创新平台建设，根据《商丘市中试基地建设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决定开展2024年市级中试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中试基地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符合省、市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行业和领域，能形成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技术优势。
- 核心技术在行业具有普遍意义，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中试产品，并且有使技术不断升级和产品不断换代的能力。在近期内有若干可能启动的高水平的中试项目。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以及其他具有中试能力的单位；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商丘市。
- 具有独立的场地，拥有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扩大工程实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厂地及配套设施，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的能力。
- 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技术开发机构为技术依托，在相应技术领域具有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以及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
- 研究、开发、经营管理队伍结果合理，有水平较高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和承担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人员。
- 有健全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机制。运营状况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
- 具有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能密切联系企业，有向企业转移和辐射中试成果的实践经验。

二、申报程序

申报中试基地的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商丘市中试基地申报书》（见附件），并提供附件所列材料；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确认后推荐上报。

三、有关要求

- 请于2024年6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1份）报送至市行政服务大厅科技局窗口，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jhwxxw@126.com），过期不予受理。

2.将受理材料情况，在商丘市科技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3.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论证，并经现场考察后，对符合条件的中试基地进行公示，经相关程序报批后统一发文公布。

咨询电话：

市行政服务大厅科技局窗口：郭文君 2536086

项目统筹与平台建设科：3289909

先进制造与区域创新科：3289659

现代农业农村科技科：3289596

生物医药与社会事业科技科：3289731

电子信息与新材料新能源科：3289213

附件:商丘市中试基地申请书

商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13日

【打印正文】

分享到：

上一条：关于开展2024年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推荐申报备案工作的通知 [2024-05-15]

下一条：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商丘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的通知 [2024-05-15]

友情链接

国务院网站

国务院部门网站

省级政府网站

省政府部门网站

省辖市政府网站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商丘市科技局 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商丘市科技局

网站标识码：4114000048 网站备案：豫ICP备20018062号-1 公安备案号：41140302000119

单位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府前路1号 联系电话：0370-3289789

